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有關關連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東莞迅捷（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盈輝（作為出租人）訂立之二零二六年東莞租賃協議涉及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廣東盈輝之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廣東盈輝由凱泰產業投資（東莞）有限公司擁有90%的權益，而凱泰產業投資（東莞）有限公司由黃先生的內弟卓廉徽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廣東盈輝餘下10%的權益由葉桂蘭擁有，彼為一名中國個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有關二零二六年東莞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上市涵義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二零二六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二六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張灼祥先生及陳增武先生。